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1.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拟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下称“本次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相关方签署了所涉协议，约定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最高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内有效，并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情况统计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方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407.75 万元，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04%，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汇银融资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农机产品销售业务的潜在优质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概况：公司批准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与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2.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3.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内有效，并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因其产品销售而向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是农机业务所处行业内普遍存在且比较常见的融资销售方式，为客户在购买

农机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潍柴雷沃拓宽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7,134.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5%（外币担保按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间汇率折算，下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36,542.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85,51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106.80 万元，该担保系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